

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雄机编〔2017〕4号



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县事业单位清 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各部门：

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县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县编委会研究通过，并报县委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7年9月25日



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县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 实施方案

按照省、市事业单位进一步清理规范工作要求，根据中共雄县委办公室、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县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雄办字〔2016〕49号）规定，经各主管部门研究上报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，县编委办审核，经县编委会议研究，提出全县事业单位进一步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全面清理事业单位职责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，按照政事分开、事企分开的原则，科学界定事业单位名称和职责范围。

1、将卫计局所属卫生监督所与疾控中心厘清职责。

2、在2012年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中，将未明确职责的事业单位明确了职责。

二、全面完成事业单位分类

根据事业单位认定条件和标准，依据职责和承担的社会功能，对全县348个事业单位进行分类，其中：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5个；公益一类213个（136所学校已批复）；公益二类0

个。另外，不纳入分类范围 5 个；暂不分类 125 个。

详见附表

三、减少事业单位数量

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对事业单位设置进行清理规范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。全县共减少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。

(一) 撤销事业单位 1 个：药检所

(二) 整合事业单位 1 个，卫生监督所与计生稽查队整合为卫生计生监督所。

通过机构核减，全县共有事业单位 348 个，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66 个，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42 个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0 个。

四、核减事业单位编制

按照政策要求，全县事业编制共计 5608 名，除教育系统（中小学）3025 名、纯公益性科技文化事业单位 29 名、公立医院 479 名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84 名外，现有 1691 名事业编制总体按照 10% 的比例核减，需要核减编制 169 名。具体如下：

(1) 全额事业单位 73 名：编办所属 1 名、县委党校 1 名、民政局所属 3 名、水利局所属 6 名、农业局所属 8 名、质监局所属 2 名、卫计局所属 2 名、教育局所属 50 名。

(2) 差额事业单位 19 名：政府办所属 5 名、农业局所属 3 名、卫计局所属 9 名、宣传部所属 2 名。

(3)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77 名：交通运输局所属 11 名、水利局所属 12 名、农业局所属 3 名、发改局所属 2 名、支油办 3 名、市场中心所属 6 名、住建局所属 20 名、人社局所属 20 名。

五、补充加强重点领域

根据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规律和公共服务不同特点,调整优化机构编制供给结构,核减机构编制优先补充加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基本需求和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重点公益服务领域。经编办主任办公会议研究,将重点加强公共服务、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等领域。

附件：事业单位分类情况列表

2017 年 9 月 25 日

雄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25 日印
